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B09n0038

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

呂澂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引言
  - 三十唯識釋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

呂澂

引言

唯識有古今學・非徒立說先後精粗之別已也・傳習根本諸論又各異文焉。此說證之我國新舊諸譯而信・證之西藏新譯亦信。今得親接梵本乃尤信。傳世親唯識論者・舊稱十大師。然唯護法說備東土・安慧書存藏衛・餘見稱引・鱗爪而已。安慧一家傳承更久・故晚唐以後猶得流布西藏・大暢厥宗。三十唯識譯籍存者・有本頌・有釋論・(安慧)有論疏・(律天)備三類焉。然其梵本湮沒千年・不可得也。四載前・(西紀一九二二年)法人萊維 Sylvain Levi 重遊尼泊爾・得見皇家藏書・有梵文三十頌釋寫本・審其題尾・儼然安慧論也。亟乞諸王師影寫而歸・為梵學者講習於巴黎大學。三年・(西紀一九二五年)校訖・附世親二十唯識論梵本・(亦得諸尼泊爾)題成唯識・合而刊行。同時日人榊亮三郎亦校三十論首六葉載諸藝文雜誌(第十七卷第五號)增田慈良又就論前序分比較梵藏漢譯・著為論文・載諸學苑雜誌。(第二號)於是安慧釋論原本廣播世間・余亦得備致誦覽。因知梵本與藏譯最近・(據萊維校刊・梵本第六七頁多有缺文・餘與藏譯出入甚微。)所據本頌・文意大同・獨與唐譯時相逕庭終不可合。古今學異文之說・於此乃定讞也。至於循釋通頌・比較研求・復備數益焉。

其一・「得以窺見安慧所傳本頌之特徵」也。　西方造頌・撮要填詞・每每文言簡拗，尋解遊移。長行分疏・而後楷定・是為訓釋。西方造論・逐本著文・隨標隨釋・常不別舉。全文割裂・意義洞然・是為章句。一家傳本異文之意・即存於訓釋章句之間。故孤頌異同無從解說・有論廣成乃可知耳。今由安慧釋論推頌・傳本特異之處・莫不瞭然・是一利也。(萊維印本順釋所牒頌文・提行排列・頗醒眉目。但仍有小疵應改。如三十五頁第十七頌末句重提兩處・又全篇引頌亦復提行・皆生混淆。但此猶無關文旨。若我國舊譯釋論另提論本於前・至於釋文標牒皆不區分・因以晦失意義不少。唐譯二十唯識論亦不免此・誠憾事耳。)

其二・「得以尋繹唐譯本頌之真相」也。　唐譯唯識三十頌・雜入科文徵起・蓋是成唯識論摘出。文意與護法解說最符・疑即一家傳本・以無佐證・未能定也。得安慧論而後曉然譯本之果為別傳。不寧唯是・憑藉梵本頌法推勘唐翻・又見譯文尚不盡實・所謂別本真相・乃另有在焉。蓋西方頌法有多體裁・此三十頌用首盧迦體・八言一句・二句一行・二行一頌・用韵短長一一有則。頌文隨順・或

省文・(如安慧傳本第十頌・列善心所名目無捨・但云俱。)或增字・(如第十七頌末句一切唯識・末加是字乃足八言。)或倒綴名目・(如第十二頌・六煩惱中・見前於疑。)或多致牒言・(如第三四五頌解藏識・凡五以彼字牒前文。)或成單句・(如解藏識有二頌三句・遞至第八頌解六識遂成單句・不滿一頌。)或有賸詞。(如第七頌首句末賸一餘字・屬下句觸等。)是皆屈曲立言・不能如散文之順暢。至於轉譯・限制五言・又非恰順頌本・愈違原意。有如唐譯・詳其所畧・損其遊詞・順從文理・釐然有式・此亦便於觀覽之至也。然而增損稍過・面目即失。其細者・如第二十頌彼彼分別・譯作遍計。返譯梵文・則多一韵不合頌法・又與前後稱分別者義不相隨。其甚者・如第二十四頌解三無性・併譯兩句不足一頌・又增後由遠離前兩句。返譯梵文・皆成蛇足・而次頌三句本解第三無性・乃別科判漠不相關。若是種種・為例甚多。譯文善巧未見其失・格量梵本而知有過不可掩也。必加披疏・乃得異本之實。則如心所中悔眠等為不定・(安慧本頌云悔眠亦如是・此亦如是三字論無解・即是餘文・改為不定不破頌式。)又如第三能變緣境為性等・(安慧本云第三若六種境能緣者是・多有餘詞・改為性相亦不破頌式。)真是傳本異文耳。故由安慧論格量唐譯・真相乃明・是二利也。(因此又知新譯唯識諸籍・傳今學本・而譯文敷衍・與舊譯古・本情形畧同。直據其文以相是非・固難得其平耳。)

其三・「得以推想世親本頌之原文」也。　謂安慧所傳本頌為古學本・不必即當世親原文・但推想原文亦必與是最近。奚以見其然也。唐譯三十論以前有轉識論・(舊傳陳真諦譯。)即三十頌一家之釋。譯義雖多乖違・但依安慧論勘・此釋應在前出。(安慧論每云復次・即存舊說。轉識論所解・數見安慧論復次文中・其為前出之作可知。)所釋本頌必近原文。今以安慧頌本相較・如出一手・若第七識思量為性・(唐譯本乃云性相。)餘觸等是餘之觸・(唐譯本餘作實字・乃可云餘及觸。)悔眠等是隨惑・(唐譯本乃作不定。)出世智無能緣心・(唐譯本乃作不思議。)為例皆同。從可知安慧本之近於原文也。復次・釋原文者異義紛披・勢必原文涵此種種契機・乃有生發。今即准此勘安慧本。如第六頌・一家解・末那與四惑相應・又是無覆無記。(轉識論。)此必原本四惑與無覆無記相次為文・乃有此解。勘安慧本云云・則恰合也。(唐譯本乃出無覆無記於後。)又如第十頌・一家異解・善心所但有十種。此必原本名數不全乃生此說。勘安慧本云云・又恰合也。(唐譯本具出行捨名目・善法十一・即不容異解。)又如第二十頌・一家解・所分別境是無體・故成唯識。(成唯識論卷八・又轉識論。)此必原本無字可承所分別言・乃生此解・勘安慧本云云・又恰合也。(唐譯本所分別下云由此彼皆無・義勢則隔。)今世親三十頌原本雖不可見・得安慧本想像髣髴・此三利也。

其四・「得以探求世親頌文之古義」也。　如上辨析古今傳本不同・非僅備文字考訂而已。竊謂理解所資・文義相涉・非見古本亦不得古義也。余非偏愛於古・治此學多年・出入注疏・徬徨旁論・繁瑣附益之說備為困縛・而後痛感有直探驪珠之要・捨是則治絲愈棼也。注疏之說・條理細微是其所勝・而懸想之談每每掩其精采。如成唯識論・糅十家之書者也・於十家說即應有辨。乃疏家時稱難陀云云・今勘多出安慧。其間是否相因雖不可知・然如舊說・則失之安慧也。又每稱安慧云云・今按多得其反。如說見相分是遍計・安慧但言分別所取二取遍計・不說見相也。(餘有多處勘文可知。)大處已乖・釋文尤甚。如三類識變本指其事・解為能變則屬法體・以至因果二變釋意糾紛・卒不可解。(勘下出安慧論文・短長自辨。)是其辭愈繁而意愈蔽・安所得頌本義乎。又旁論推徵・是護法說精華所寄。今以安慧論勘成唯識・大抵釋文十同五六・其他異義多在旁論。如種子・如四分・如三依・如四緣・安慧論不一言・蓋皆其後出也。論以明頌・不得本義・則偏詳旁論猶病流漫・況復注疏曼衍其辭者乎。故治此學應知本・即非明古義不為功也。安慧論釋不繁・堅守家法・如釋識變則從中邊・釋心所則從集論五蘊・釋三性又從攝論・理解一貫・古義之說其在茲乎。嗚乎・無著世親之學亦久蔽矣。唐疏復興・啟迪甚盛・然而有志之士研鑽莫入・每望望然去之。雖不敢菲薄精深・但云繁奧難解耳。夫以繁難為精深・此學不將愈晦歟。今謂古疏之說應別為唐人學治之・若明西土論書則必由古義直接得之。有安慧論啟此端緒・是四利也。

茲篇抄譯安慧釋論・以明本頌為主。出其訓釋章句・達意而止・餘悉從畧。頌文對校梵藏翻譯・釋論多依藏譯・(內院樹因研究室藏本・安土版。)以其譯意更明暢也。此皆講次所出・未暇覆勘・脫誤不免・願識者指正之。

三十唯識釋

阿闍黎安慧造

為使迷謬人法無我者正解人法無我・故翑茲三十唯識論。此中使解人法無我者・為斷煩惱及所知障故。如是貪等諸煩惱由我見生起故。人無我對治薩迦耶見・彼斷則一切煩惱斷。法無我對治所知障・彼障則斷。使斷煩惱及所知障者・為得解脫及一切智故。諸煩惱障得解脫・故斷彼則證解脫。所知障是諸染污無知・於一切所知中碍彼智轉・故斷彼則一切所知無着無礙智生・證一切智。復次・執人法者不能正知唯心・為使解人法無我次第得入一切唯識・故翑

茲論。復次・或執所知如識・亦有實體・或執識如所知，世俗雖有勝義則無・遮茲偏執・故翻茲論。

施設我及法・　各別種類起・

具足應言於世間及論議中（有各別種類。）

彼皆由識變。

此貫初句。施設我及施設法・是為施設我法。言各別種類者・謂有多種。若我・命者・生者等。是施設我。若諸蘊界處・色受想等・是施設法。兩類施設皆以識變為性・非有實體・離識變外無諸我法故。變謂變異。若因剎那滅同時・成就與彼不離果性・是為變。此中由我等分別色等分別攝植習氣故・從藏識生起分別現似我等色等。此中雖無外我外法・而由分別似外・無始時來施設我法而轉・譬如翳目見髮繩等。言施設者・謂於彼處施設所無為有。是故識自性外無諸我法・此等即遍計性・勝義無有。但為施設所依識變自性不無。

未知識變復有幾種・今分別說・故云。

此變又三類・（第一頌）

若處施設我法・復有因性果性不同。此中因變者・謂即藏識中異熟等流習氣滋長。果變者・謂由宿業招引圓滿・異熟習氣得起・而有餘生藏識現行。又等流習氣得起・而有轉識染污意及藏識現行。此中由善不善轉識・於藏識中生異熟習氣。由無記(轉識)及染污意生等流習氣。

又復未知三類是何・今分別說・故云。

異熟與思量・　及於境了別。

彼三類變・所謂異熟・所謂思量・所謂於境了別。此中善不善業習氣成熟力故・引果現行・是為異熟。又染污意以常時思量為性・是曰思量。六識各別現似色等境界・是為於境了別。

是等自性是何・以次當說・故云。

此中名藏・識・　異熟・一切種。（第二頌）

云此中者・次前所說三類變中。云名藏者・謂即名彼藏識・即彼識為異熟變。彼是一切雜染種子所依為藏。云藏・云依・異門施設。復次・此中攝藏一切法為果性・一切法中攝藏此為因性・故名為藏。了別為識。於一切界趣生類中・由善不善業成熟為異熟。一切法種子所依為一切種。

若轉識外別有藏識・應說所緣及行相・無所緣行相不成識故。此雖不無・然不可分別。所以者何。藏識內有執受了別・外有行相不斷器界了別・兩類生起。此中內執受者・謂愛著遍計性者習氣・及所依(身・)俱有諸根名色。彼為所緣甚微細故。

不可知・執受・　彼及處・了別。（藏譯順釋・作彼執受及處・了別不可知。）

執受何等不可知・又依處了別不可知故・是為藏識執受及處不可知。此中執受者・謂所執受・亦即我等分別習氣及色等法分別習氣。藏識有彼習氣故・乃執受我等分別色等分別・故名彼諸分別習氣以為執受。於此受此・不可知故・說彼執受不可知。處了別者・謂器世間分別。彼亦難知・又復行相不斷而起・故說不可知。如是此識所緣行相不斷而起・入滅盡定時亦成就此故。

由如是說藏識決定是識・必與心所相應・應說此心所是何等・復有幾種・又得常時相應否耶。故云。

常與觸・作意・　取・想・思相應。（第三頌）

云常者・謂藏識恒時與彼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法相應。（頌中）取即是受。此中觸者・由三和合分別諸根變異・是受所依為業。作意者・令心生起・於所緣持心為業。受者・領納自相。想者・於境取相。思者・令心造作。

受有三種・樂・苦・不苦不樂。法有四種・善・不善・有覆無記・無覆無記。藏識中受上雖已說・未知是三種中何受・又是善不善何等。了決此義・故云。

於彼是捨受・　彼無覆無記。

云於彼者・貫彼藏識自相。即彼藏識受是捨性・非樂非苦・此二（受）所緣行相有間斷故。云彼無覆無記者・亦貫藏識。云無覆者・簡別有覆無記故。云無記者・簡別善不善故。不由意雜染心所覆故說為無覆・是異熟所成故說為無記。

觸等亦如是。

如彼藏識是異熟・所緣行相不可分別・常與觸等相應・為捨受性・及無覆無記。如是觸等亦復是異熟・所緣行相不可分別・常與自餘四法及藏識相應・又捨受性・及無覆無記・皆如藏識。諸相應法應爾・故說亦如是。

彼藏識流轉中恒無異耶・或復不爾。應說一類無異・故云。

彼流如瀑水。（第四頌）

云彼者・貫上藏識。流者・因果相續成流。水聚續流不斷・是為瀑水。如彼水與草木便溺俱流・如是藏譯成就福非福不動諸業習氣・又攝觸作意等法・恒時輪轉不斷成流。

如是流轉何時得捨。故云。

羅漢位捨彼。

羅漢位謂得盡智無生智。彼藏識中粗重無餘斷故・則成捨彼藏識・亦即彼時為阿羅漢。異熟變已釋訖。

今說第二思量變故・云依彼而生起等。如彼眼等識・眼等為依・色等為緣・則已共知・今染污意依緣未知是何。決定說彼・故云。

依彼而生起・　緣彼・名為意　識・思量為性。(第五頌)

依彼・彼聲貫上藏識。藏識是彼習氣所依・故依彼俱起。意謂相續而生。復次・隨一界地藏識得異熟時・染污意亦即是彼界地・依藏識而轉故・為依彼起。云緣彼者・即緣藏識。謂與薩迦耶見等相應・緣彼藏識以為是我故。(是)名為意(之)識者・依緣藏識之識說名為意・簡別轉識及與藏識。次復說彼自相・故云思量為性・是由訓釋言詞說意。

既是識性・應與心所相應・未知何等心所・何時相應。故云。

與四煩惱俱・　常・有覆無記。(藏譯順釋意譯云・與有覆無記・四煩惱常俱。)

心所有二類・煩惱及餘・此中簡餘・故說煩惱。煩惱又有六・彼非一切相應・故說四。云俱者・即是相應。煩惱復有二類・不善及有覆無記・簡別不善・故云有覆無記。有覆識不能與諸不善法相應・彼染污即是覆故。云常者・謂一切時・乃至有彼即與此等相應。前說差別未知・故云。

謂我見・我癡・　又我慢・我愛。(第六頌)

於諸取蘊觀我是為我見・意謂薩迦耶見。癡者・無知・於我無知是為我癡。我慢者・緣我心傲・意謂(七慢中)我慢・我愛者・於我貪著・意謂我貪。此中迷惑藏識自性・(我癡)則於彼識有我見生。由此心傲・而為我慢。由此三故・貪著樂欲我體・是為我貪。

如有頌言・此我癡等諸煩惱・亦如彼意有九地・未知是彼自性相應・或復與餘相應。故云。

隨生是・

云隨生者・謂隨所起處。云是者・隨所生何界何地・即惟與彼界地相應・非與其餘。

然亦非說唯與四煩煩惱相應・復云。

及餘　觸等

相應。云及者・總攝之義。云觸等者・謂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法與一切識相應。此等亦隨所生處・即與彼界地相應・非餘界地。復次・言餘者・簡別諸與本識相應者故・根本識觸等無覆無記・此則有覆。

若染污意善染無記等時悉無差別而轉・彼則無捨・云何不成不能解脫。此亦不爾・故云。

羅漢無・　滅盡定中無・　出世道亦無。(第七頌)

羅漢於煩惱無餘永斷故・無有染污意。又以滅方便力得滅盡定・亦如方便無彼意起・出定時乃從藏識復生。出世者・簡別世間故・世

間道起染污意。若觀無我為我見對治為出世道・彼不能起・由道出時復從藏識而生。

是為第二變。

廣釋已訖・如是結成。

第二變後應說第三變・故云。

第三於六境・　若能緣者是。

第三者・具足應言識變。云六者・六種・即色聲香味觸法自性境。若能緣（彼境）者・意謂能取及分別。

此復是善不善或無記耶。故云。

善・不善・俱非。（第八頌）

言俱非・即無記。（此若）與無貪（Ma-chags-pa）無瞋無癡相應・（Ldan-pa）則善。與貪瞋癡相應・則不善。非（Ma-yin-pa）與二相應者・則俱非・意謂非善亦非不善。

（（附記）日人寺本婉雅最近重校藏文三十頌・載於佛教研究七卷三號。謂頌善不善俱非下原缺一句・應據釋補云・非有無貪。｜ Ma-chags-par ldan-pa ma-yin-pa ｜按原頌單句・係因前文遞次而然・本無所缺・安用其補。且所補云云・隨意連綴・勘梵藏兩本論文・毫無所據。又藏譯頌皆七言一句・今補乃有八字・亦非程式。種種乖違・不可置信。又其本餘頌亦謬誤多端・不勝指摘。）

彼復何類心所相應・又各有幾・故云。

遍行・决定別・　及善心所法・　彼相應・煩惱・　隨煩惱・三受。（第九頌・藏譯云・三受彼相應。）

遍行等未知是何・由是顯示・故云。

第一是觸等。

最初說故・是為第一。即彼遍行・如前廣說・常與觸作意等。彼觸為首・故云觸等。此等五法遍行於一切心・故名遍行。如是於藏識染污意及諸轉識・無差別而起。

次及定別・故云。

欲・勝解・念俱・　定・慧・為定別。

於差別中决定・是為定別。彼等境界皆是有差別性・非是一切。此中欲者・於所願事樂欲・勤依為業。勝解者・於决定事定執如彼・不可移轉為業。念者・於所習事不忘明記・心不散亂為業。定者・於觀察事心集一性・智依為業。慧即是智・此亦於觀察事簡擇理非理等・離疑為業。釋諸定別已訖。

次復應說善等・故云。

信及與慚・媿・（第十頌）　**無貪等三・勤・　輕安・不逸俱・不害・善。**

具足應言此等有十一法。此中信者・於諸業果諦寶德能等忍可・心淨・希求・欲樂所依為業。慚者・依自及法力故羞畏罪過・善滅惡

行所依為業。媿者・依世間力羞畏罪過・業同慚說。無貪是貪對治・貪謂遍貪樂著有及有具・彼對治為無貪。無瞋是瞋對治故・於有情・諸苦及苦依處心能堪忍。無癡是癡對治・癡謂於諸業果諦寶無知・彼對治為無癡。此三法皆以惡行不轉所依為業。勤者・怠惰對治・於善策心・此能圓滿及成就善品為業。輕安者・所依惡損對治・身心安適性・由彼力故轉依離煩惱盡為業。不逸俱者・不逸及所俱法。俱善性故・未顯說故・無餘善法故・應知（所俱）說捨。此中不逸是放逸對治・無貪至精進中為不逸・能圓成世出世一切勝善為業。捨者・心平等性・平靜性・及無功用性・一切煩惱隨煩惱不起所依為業。不害者・損害對治・不由殺縛等損有情是為不害・即不損惱為業。釋十一善已訖。

次復說諸煩惱・故云。

煩惱　謂欲貪・瞋・癡・（第十一頌）　**及與慢・見・疑。**

欲貪及瞋・及癡・故云貪瞋癡。此中貪者・於諸有及受用果貪著樂欲・一切苦生為業。瞋者・於諸有情損惱・不安樂住及惡行所依為業。癡者・於諸苦樂正因果一切無知・雜染生起所依為業。慢者・一切依薩迦耶見而起・心傲為性・不敬及苦生所依為業。見者・上雖已釋・但此屬煩惱見唯彼五種煩惱為自性者・謂薩迦耶見等・世間正見等非此所攝。釋六煩惱已訖。(藏譯論文於此分卷・上第一卷訖・下題後第二卷。但梵本不分。)次後釋諸隨煩惱・故云。

復次忿及恨・　覆・惱・及與嫉・　慳及與諂俱・（第十二頌）

誑・憍・及與害・　無慚・媿・惛・掉・　不信及懈怠・　放逸及忘念・（第十三頌）

散亂・不正知。　悔眠亦如是・　又尋及與伺・　隨惑・二各二。（第十四頌）

此中忿者。依於現前損惱心怒・割截等所依為業。(恨等體業文繁・不具出。)於惡作境心不喜樂・是心所位說名為悔・損害心所依為業。眠者・不自在轉心畧・轉謂轉於所緣・此是癡分・損害所作所依為業。尋者・遍尋求意言・是慧及思差別。遍尋求者・謂起分別「此是何等。」意言者・是意之言・與言相似・即境義言。伺亦是慧思差別性・各別分別意言・於前所習說為「是此」故・是以亦名心細。尋伺二者皆以安住不安住所依為業。云二各二者・二種二各有二・即悔眠二與尋伺二・彼四法皆二類・染與非染。此中若已作善・心悔未作不善・是染污悔。反此非染。(如是眠等皆分別說。)此中染污悔眠尋伺為隨煩惱非是其餘。此中如彼色聲等六種能緣・與諸遍行等一切心所隨應相應・如是亦與樂苦不・苦不樂三受相應・由樂意不樂意及俱非色聲等起故。又與善不善無記相應。

或作是計・眼識等五同時遇所緣緣・但從藏識生起一識・非二非多・無彼無間緣故・一識不能為多緣故。此亦不定・若遇一緣則唯起一・遇二及多亦得起多。故云。

諸五依本識・　隨緣而生起・　識或俱或否・　如諸波依水。(第十五頌)

諸五者・謂眼等諸識・又次後諸與意識俱者・藏識是諸五（識）種子所依・能生起彼・又生諸趣能執受故・名根本識。云隨緣者・遇彼彼緣・即彼彼識得生。起者・成就。云或俱或否者・謂同時或次第。云如諸波依水者・依於藏識生諸轉識・或俱或否。如經云・廣慧・譬如大河水流・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則一浪起・若二若三若多生緣現前則多浪起・如是廣慧・即彼流轉藏識為依止故・若眼識等一生緣現前則一眼識起・乃至廣說。(見解深密經)

今復當說・彼意識者必與眼等識俱起・或無彼時亦得生起。故云。

意識生起者・　是常・除無想・　及二種等至・　無心眠・及悶。(第十六頌)

云常者・一切時・意謂與眼等識或俱或否。但除彼諸違緣無想等。此中無想者・謂生彼無想諸有情中・心心所法一切皆滅。二種等至者・無想等至及滅盡等至。無想等至者・已離第三靜慮貪・猶起上貪・出離想作意為先・意識及彼相應諸心所皆滅・是為無想等至。滅盡等至者・已離無所有貪・以安靜想出離作意為先・意識及染污意諸相應皆滅。此亦如無想說依及位差別。無心眠者・所依不適覆心故・乃至彼位意識不起・名為無心。又無心悶者・卒然風痰等不平等為依・意識不起・為無心悶。除彼等五位・應知意識一切時起。於彼識變施設我法・此有三類・廣釋已訖。

彼起我法施設者既識變為性・是我與法離識變外・應皆無有。今成此義・故云。

即彼識變是　分別・所分別・　彼無故・由此　一切是唯識。(第十七頌)

如次上釋三種識變・即是分別。云分別者・增益義相三界心心所法。如（中邊論）說・虛妄分別者・三界心心法。由彼藏識等三種分別自性及相應法有所分別・若器・若我・若色聲等・彼等體性是無・故說是識變分別・所緣是無故。謂惟因緣或順或違而起・此外無有。廣說乃至增益性故・應知識所緣是無。復欲離增損兩邊故・說由此一切是唯識。云由此(第三轉聲)者・即是此故。(第五轉聲)如彼轉變自性分別・彼所分別是無・此則無境故・一切是唯識。一切・謂三界及無為。唯聲・意在遣心外境。云是者・填頌之辭。

若一切唯識無別作者能作・云何根本識無能作・諸分別得生。是故說云・

一切種子識・　如是如是變・　由展轉力故・　彼彼分別生。（第十八頌・藏譯順釋・顛倒第二三句。）

此中成就生一切法功能・是為一切種子。識者・藏識。以有識而非一切種故・說一切種子。又為分別一切種而非識故・復云識言。如是如是變等者・從前藏識位而有變異・是為變。如是如是・意說成就彼分別及後生起功能位。言展轉力者・如彼眼等識為熏各自功能而轉・則為藏識功能差別之因・即彼藏識變時・又為眼識等因・是為由展轉力。兩俱起故・不待外力・亦有彼彼多種分別得生。

此則已說現時藏識如何生起轉識・現在既滅・應說未來云何相續。故云。

諸業習氣與　二取習氣俱・　前異熟既盡・　彼餘異熟生。（第十九頌）

福非福及不動思是為業。若由彼業・為成未來自體・於藏識中生起功能・是為業習氣。二取者・所取取及能取取。此中深著離識別有所取自類相續而住・是為所取取。若復決定取著・由識了知・分別・是為能取取。前能所取熏習起彼當來二取種子・是為二取習氣。此中由業而有各別異趣自體・由二取習氣有自體生時諸俱有法。如是非獨由業習氣能生異熟・故說二取習氣俱。言前異熟既盡等者・前所集業異熟既已現行・由餘業力・又與二取習氣俱・所餘異熟即彼藏識又生・離藏識外無別異熟故。說前異熟盡則遣常邊・餘異熟生則遣斷邊。

若此等是唯識者・經說有遍計依他圓成三種自性・云何不與相違。即於唯識性中安立三性・故亦不違。此復如何。故云。

由彼彼分別・　分別彼彼事・　即彼是遍計　自性・彼無有。（第二十頌）

顯示內外諸事差別無邊分別故・說由彼彼分別。云分別彼彼事者・即內外事。在佛法中・此皆遍計自性。說此因故・云彼無有。分別境界諸事・由無自體為無。是以彼事唯是遍計自性・非依因緣自性。

次遍計後當釋依他・故云。

依他自性者・　分別・由緣起。

云分別者・此說依他自體。云由緣起者・是說依他得名所由。此中分別・即是諸善不善無記各別三界心心所・如前所說・皆依因緣他增上・故為依他。意謂所生・依於自餘諸因緣法而得生故。釋依他訖。

圓成如何。故云。

成者即於彼・　前者常離性。（第二十一頌）

由不變異・是為圓成。云於彼者・謂依他性。云前者者・謂遍計性。遍計能所取體是無有・於依他中常一切時遠離此者・為圓成性。

故此與依他　非異・非不異。

云故此者・依他與遍計常離是為圓成。此常離性即法性・法性與法不可言異非異。圓成是依他法性故・應作是觀。若相異者・依他應不能離遍計成空。若非異者・圓成又不能成清淨所緣・依他是雜染自體故。

說如無常等。

具足應言・亦異亦非異。譬如無常性・苦性・無我性・與無常等非異非不異。

若能取所取是無・依他起有執無執云何分別。故云。

此不見・彼昧。（第二十二頌）

云此不見者・謂圓成性。云彼昧者・謂依他性。圓成性是出世智無分別現觀。言不見者・即未無分別現觀。依他性是由此後得世出世智所取。故不見圓成・即昧依他。

若依他是實性者・云何經說一切法無自性・不生不滅。此亦不違。故云。

依三自性之　三種無自性・　密意故說言・　一切法無性。（第二十三頌）

自性唯三・故說彼數。各自有其相現・是為自性。三種無自性者・相無自性・生無自性・及勝義無自性。一切法者・即遍計依他圓成自體之法。

今說三自性無何種自性・故云。

第一者・由相　無自性・餘復　由非自生起・　為餘無自性。（第二十四頌）

彼諸法勝義・　彼亦是如性。

第一者・遍計自性。彼由相無自性・相是分別故。如說色相有礙・受者領納等・皆無自體・猶如空華。云餘復者・依他自性。彼如幻等・由他緣生・故無自性。又現似如彼。實不如彼生故・為生無性。云彼諸法勝義等中・勝謂出世智・彼無上故・彼義亦為勝。復次・猶如虛空一切一味・無垢不變・法是圓成・說為勝義・如是圓成自性・是依他自體一切法之勝義・為彼法性故・即是勝義無自性・圓成為無性之自性故。豈唯勝義說圓成耶。不爾・彼亦是如性。亦聲・表非獨說如性・亦應說法界等一切。

一切時皆爾。

即彼如性・異生有學及無學位中一切時皆如彼・由不變異說為如性。

為即彼如性圓成是唯識性・或復有餘唯識性耶。故云。

此即唯識性。(第二十五頌)

由此言說現觀。

若此等亦是唯識・彼眼耳等取色聲等・心由何起。故云。

若於唯識性・　識未依住時・　彼二取隨眠・　爾時則未遣。(第二十六頌)

復次・前說諸業習氣與二取習氣俱等・彼遣不遣・其如何等・故今說頌云云。(按此是另一章句・)若時識未依住於心法性所謂唯識性者・爾時猶緣所取能取。二取者・所取取及能取取。彼隨眠者・為生未來二取・攝藏於藏識之種子。乃至瑜伽師心未轉依於無二相唯識性・彼時二取習氣未遣・意即未斷。此中顯示外所得未斷故內所得未斷・乃作是計・我由眼等取色等。

今復應言・離境有唯心可得・即住於心法性(唯識性)耶。不爾。

設想唯識性　如是有所得・　隨應現安立・　彼未住唯識。(第二十七頌)

復次・為對治慢心惟有所聞即計已住・故頌云云。此中云唯識性者・遣境・謂無外境。如是有所得者・意謂能取及能相。現者・現前。安立者・即隨所聞由意安立。謂瑜伽師多種所緣中隨應取一・如白骨青瘀等。彼未住唯者・未斷識有所得故。

何時則斷識能取而住心法性耶。故云。

若時識所緣　都無得・爾時　住唯識・所取　無故・能取無。(第二十八頌)

若時於言說所緣乃至色聲等自性所緣・隨一知為識外不可得・一無所著・如是實見不同生盲。此時識能取亦斷而住自心法性。說此因云・所取無故能取無。有所取則起能取・無所則無餘。(能取)如是於能所取無分別平等出世智起・二取愛着(即二取取)隨眠則斷・而於自心法性亦得轉依。

若心轉依於唯識性時・復如何等・故云。

彼無思無得・　亦出世間智・　彼依復異轉・　斷二粗重故。(第二十九頌)

彼即無漏界・　不思議・善・堅・　彼樂解脫身・　名大牟尼法。(第三十頌)

此二頌說・依瑜伽道入唯識性・漸次勝進得圓滿果。此中無能取思惟・亦無所取義可得故・說彼無思無得。無戲論集起分別超出世間故・為出世間智。彼智後說轉依・故云彼依復異轉。依者・藏識一切種。轉者・一切粗重・異熟・及二習氣體・轉為正受・法身・及無二智體。彼轉依復由斷何而得耶。故說斷二粗重故。所謂二者・煩惱障粗重及所知障粗重。粗重者・即所依不正受性・亦即二障種

子。又彼轉依・有斷聲聞所有粗重而得者・是曰解脫身。斷菩薩所有粗重而得者・是曰名牟尼法。由斷二種障差別・說轉依有上・或無上。由煩惱障縛聲聞・所知障縛菩薩・斷是等則得遍知性。云彼即無漏界者・謂轉依自性是無漏及界。無粗重故・離一切漏・是為無漏。聖法之因・是為界。界聲・因義。不思議者・非分別所行境・各別證知・又無喻故。善者・清淨所緣・安樂・及無漏法之自性故。堅者・常・不滅故・樂者。常性故。若無常則苦・此常故樂。由斷煩惱障為諸聲聞解脫身。彼轉依相為名大牟尼法身。若由地・度・及定・斷所知障・轉依真實・故名大牟尼法身。不流轉・無煩惱・得一切聖財故・名為菩薩法身。云大牟尼者・覺者成就最勝・為佛世尊・是大牟尼。

(〔附記〕西藏譯三十頌本一種・亦勝友等譯・亦存安慧之說。本刊第一輯中・已為重譯矣。但對勘此論引文・乃見其中錯誤凡有多處。（藏譯中頌本與釋論參差者・時常見之。）自宜依釋訂正・不容異說・今不詳舉。)

(作者識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